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自2023年09月18日起12个月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最高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8月08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595,19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96%。2024年08月09日,上海电气增持本公司股份555,000股,本次增持后,上海电气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150,19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1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上海电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92,000,000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0000%。

3、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海电气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0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3-04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2023年09月18日至2024年08月08日期间,上海电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9,595,19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696%。2024年08月09日,上海电气增持本公司股份555,000股,本次增持后,上海电气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150,19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1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上海电气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截至2024年08月09日,上海电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12,150,198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8,000,000股,合计所持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1.5113%。

四、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上海电气的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公司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海电气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电气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上海电气本次实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于近日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发现公司股东黄小平先生(非董监高)持有的富佳股份的股票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立即启动核查程序,通过与黄小平先生本人核实、了解,并于近日收到了黄小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富佳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

黄小平先生违规减持前持有富佳股份的股票21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0%,其股份全部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完成清算注销后,将其名下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黄小平先生名下。重庆复晖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员工持股平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完成清算注销后,将其名下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重庆复晖名下。

黄小平先生作为重庆复晖的合伙人,应该遵守重庆复晖在富巨达解散清算时进行的承诺: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将继续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的减持额度,并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富巨达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各合伙人若有减持计划,需按照《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

二、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黄小平先生因对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够深刻,未充分理解富巨达解散时的相关减持承诺,未引起足够重视,且同时个人需要资金使用,于2024年7月29日至7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操作了富佳股份股票。在此期间,合计卖出130,100股,成交金额为1,936,688元,均价14.89元/股;合计买入100股,成交金额为1,459元,均价14.59元/股。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买卖标志	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2024年7月29日	卖出	14.58	19,000	277,090
2024年7月30日	买入	14.59	100	1,459
2024年7月31日	卖出	14.94	111,100	1,659,598

黄小平先生此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提前15个交易日告知公司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和上述承诺。

经公司自查,黄小平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不处于窗口期,也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获利的情形。

三、本次违规减持的致歉与处理

黄小平先生向公司说明其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非主观故意违规。目前黄小平先生已认识到事件的严重性,对本次减持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表示在未来减持时,也将会加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加强对个人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7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A座四层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4,335,65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18,339股,故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0,717,313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402,280,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2,957,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89,32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4,35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人,代表股份24,35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7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998,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248,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33,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68,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6%;反对248,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6%;弃权33,3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苏毅、李亚峰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3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03,361,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21%,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7,69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17%;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周郁婕、陈一萱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7,697,7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192,200股;反对259,000股;弃权212,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02,889,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7681%;反对25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4%;弃权2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4104%;反对25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1681%;弃权21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421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4,863,7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5,124,100股;反对323,800股;弃权215,9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98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4.8734%;反对32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58%;弃权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508%。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7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1.3145%;反对32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2110%;弃权2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47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周郁婕、陈一萱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15时。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在内蒙地区成立坑口运销公司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在内蒙地区成立坑口运销公司,注册地址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注册登记事宜。新成立公司的名称、营业范围等具体内容以实际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昊华能源"或"公司")为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统筹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加快构建昊华能源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经营风险为重点,以打造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的卓越上市公司为愿景目标,坚持煤为核心发展方向,探索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持续夯实公司发展基础、增强发展动能,努力提升股东回报,强化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不断深入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取得实效。

二、公司现状分析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稳定内蒙矿区煤炭产能、有序释放宁夏矿区新增产能,深化"煤矿+智慧物流"、探索"煤矿+新能源"两大产业链延伸,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

截至2023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储量20.95亿吨,煤炭产能1930万吨/年;宁夏矿区建设取得重要成果,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红一、红二煤矿先后投产。2023年,公司实现煤炭销量1705万吨,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营业收入84.3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0.40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1.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2%;2023年年度,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亿元,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

2023年,公司围绕安全生产和智慧矿山建设,加大相关投入,共取得科技奖项8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等。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3年度煤炭行业标杆煤矿;控股子公司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弱胶结软岩巷道锚固支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荣获煤炭行业标杆案例;2024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了高家梁煤矿和红庆梁煤矿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达标煤矿。

三、具体工作举措

2024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断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强化经营管理效能、提质增效,统筹区域和产业协同发展,加快布局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更高质量发展成果回报全体股东。

(一)聚焦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公司将持续聚力抓好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合规、人才、党建"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不断深入推动"平安昊华、效益昊华、幸福昊华"建设,努力完成全年经营计划。

(二)持续规范运作,建设卓越上市公司

公司将积极落实上市公司提质行动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ESG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推动以董事会建设为核心的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煤炭企业能源保供职责,继续深化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培育,深入开展管理效能提升、提质降本增效专项行动,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着力建设卓越上市公司。

(三)坚持回报股东,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昊华能源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自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13次,累计现金分红337,379.56万元。尤其是近3年来不断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6%,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165,359.76万元。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政策,充分考虑企业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现金流量等因素,统筹兼顾长短期利益,努力为股东带来长期且稳定的投资回报。

(四)加强沟通交流,打造公司品牌价值

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交流和调研等活动,全面、准确、合规地向投资者公布公司发展思路、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持续关注市场和投资者关切和诉求,及时反馈和回应,不断增强投资者对昊华能源的理解和认同,着力打造和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关于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13日起,融通基金将增加上述机构为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159335)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咨询方式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

3.发售代理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山西证券	www.i618.com.cn	95573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3日起,开通旗下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19951(C类)

注:自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新增开通上述基金C类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

三、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含网上直销)、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四、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单笔转换份额下限为1份。

2. 本公司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 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 补差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

4.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5.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费扣除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转出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参与上述基金C类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六、基金转换费用及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七、基金转换的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 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开通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5. 基金转换无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限制;

6. 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在申请日有权益,确认日开始无权益;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在申请日无权益,确认日开始记权益;

7. 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 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9. 在发生限制申购或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如果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基金转换不顺延;

10. 由于费率结构差异较大,因此,上述基金C类的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上述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上述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

11. 上述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12.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1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特定基金的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 咨询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50.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945.1332万股的0.8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8月12日为授予日,以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3、2024年7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独立董事陈智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4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12日,并同意以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12日,并同意以6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12日

2、授予数量:150.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945.1332万股的0.84%

3、授予人数:279人

4、授予价格: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比例 |
|